

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锡创投

证券代码：127334

上市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与上市推荐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绪言	1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3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11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6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以及偿债保障措施	18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32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4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37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附表一:	45
附表二:	48
附表三:	50
附表四:	52
附表五:	56
附表六:	58

第一节 緒言

重要提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5〕A13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20,474.05万元，负债合计20,250.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223.9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3,215.27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48.98万元，投资收益3,609.47万元，利润总额5,147.83万元，净利润3,906.7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9.96万元。

发行人2012-2014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6.31万元、2,654.22万元和3,289.96万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16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

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7,828.4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规模最大的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高科技创业投资公司，2010 年被无锡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全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龙头，主要负责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和管理咨询，助推科技型创业企业发展。目前，公司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200 个，投资领域涉及 IC 设计、生物工程、软件开发、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环保产业等。公司连续多年获得无锡市政府授予的“金融改革与创新奖”。

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构建集“投、保、贷、管”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服务体系设想，在不断做大做强创投主业的同时，积极创新拓展新型金融服务业，逐步建立起集各类股权投资、科技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为一体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探索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已成

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创投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20,474.05 万元，负债合计 20,25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9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215.2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48.98 万元，投资收益 3,609.47 万元，利润总额 5,147.83 万元，净利润 3,906.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9.96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由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此次出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0）第 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500.00	95.00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3 年 11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财政局清理所持股权和所办经营性实体的批复》（锡政发〔2003〕212 号）文件要求，无锡市国资委将所持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无锡

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划转给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此次股权变更后，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	9,500.00	95.00
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财政局清理所持股权和所办经营性实体的批复》(锡政发〔2003〕212 号) 以及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无锡市创业投资公司整合工作的有关操作意见函》(锡科计〔2003〕176 号) 文件要求，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合并后，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1,600 万元、600 万元、3,0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 、3.75% 、18.75% 、1.875% 、1.875% 和 1.25% 。此次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4〕第 1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出资金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	11,600.00	72.5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0	18.75
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600.00	3.75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	1.875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1.875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25
合 计	16,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股东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增资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信验字（200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	15,600.00	78.0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0	15.00
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600.00	3.0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	1.50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1.50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经无锡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锡国资规〔2007〕16 号）同意，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¹以货币增资 1,250 万元。增资后，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50 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 7 个。此次增资业经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信验字（2007）第 1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	15,600.00	73.41

¹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0	14.12
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0.00	5.88
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600.00	2.8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	1.41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1.41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94
合 计	21,250.00	100.00

2008 年 8 月，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将有关单位持有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锡国资权〔2008〕21 号) 文件要求，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创业服务中心、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无锡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分别将所持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41% 、 14.12% 和 2.82% 股权无偿转让给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0,45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96.24% 、 1.41% 、 1.41% ，和 0.94%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50.00	96.2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	1.41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1.41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94
合 计	21,25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经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企〔2009〕46 号)

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20,65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8%、1.41% 和 1.4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50.00	97.18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00.00	1.41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00.00	1.41
合 计	21,25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601.25 万元、6,28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6,601.25 万元转增为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本金，未分配利润中 6,102.9 万元转增为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本金，88.55 万元转增为由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的资本金，88.55 万元转增为由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出资的资本金。此外，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18,991.1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8.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22.438 万元，其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出资 52,345.338 万元、388.55 万元、388.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4%、0.73% 和 0.73%。此次增资业经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信验字（2010）第 1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345.338	98.54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8.55	0.7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388.55	0.73
合计	53,122.438	100.00

2012 年 7 月，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创投 0.73%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733.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27%；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 388.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345.338	99.27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8.55	0.73
合计	53,122.438	100.00

2012 年 10 月，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 14,70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分两期认缴，首次实际增加实收资本 7,353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60,475.438 万元。此次增资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828.438 万元，其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43%，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股 0.57%。此次增资业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宝会验（2012）N25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12月，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足剩余注册资本7,353万元，并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宝会验（2012）N313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439.89	99.43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8.548	0.57
合计	67,828.43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7,828.438万元，实收资本67,828.438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个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9.43%和0.5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蒋国雄，注册资本人民币368,867.09534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惠永明，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服务；蠡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及资金引进；市政工程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锡创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4.33%。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

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7 年末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

（一）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认购与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

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十七、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在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选择行使回售权并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投资者，其回售的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兑付。未被行使回售权的债券将在存续期末 2022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兑付（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5锡创投”，证券代码“127334”。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39 号）。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计	120,474.05	122,657.32	119,100.32
	其中：流动资产	29,365.79	33,636.32	32,708.57
	负债合计	20,250.08	20,033.97	19,706.07
	其中：流动负债	20,098.18	19,739.67	19,26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97	102,623.34	99,3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5.27	95,602.81	93,035.5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3,948.98	4,441.22	1,889.58
	投资收益	3,609.47	1,530.02	2,616.70
	利润总额	5,147.83	4,075.62	3,166.40
	净利润	3,906.79	3,307.24	2,7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96	2,654.22	2,396.31
合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05	-3,763.60	-19,812.69

现金 流量 表主 要数 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2	-91.99	-5,79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7	-109.59	20,57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443.40	-3,965.18	-5,029.53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70	1.70
速动比率(倍)	1.46	1.70	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²	-	101.77	10.05
资产负债率(%)	16.81	16.33	16.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2
净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4	0.02
总资产收益率(%)	3.21	2.74	2.30
净资产收益率(%)	3.85	3.27	2.76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2012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和净资产平均余额以当年期末数据为依据；2013、2014 年度总资产平均余额和净资产平均余额以当年（期初+期末）/2 的数值为依据。

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一、二、三）

² 由于发行人 2014 年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故未能计算当年利息保障倍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以及偿债保障措施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可能存在利率风险的补偿。同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高债券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风险的便利。

(二) 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现金流量，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通过加

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回收投资成本，实现资本增值，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同时，担保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存在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合法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将努力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的市场认可度，从而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业务涉及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服务等板块，其投资规模与运营收益水平和宏观经济周期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甚至衰退，将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从而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坚守主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坚持多元化经营，公司业务板块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一业务板块带来的周期性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整合投资平台、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等方式平滑周期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预测来及时调整产业投资结构，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提升投资能力、增强风险管控等措施来提高企业竞争力，从而抵御行业周期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国家政策风险与对策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期已考虑到宏观调控变化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政策面的变化，加强相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相关政策的变化，以积极态度适应环境，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多元性，满足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较关注于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属于初创或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控股和参股企业众多，旗下基金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能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严格控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旗下控股、参股公司均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流程及全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不断提升业务决策能力，严格控制投融资业务风险。此外，旗下基金在股权投资过程中不仅仅进行资金投入，还提供诸如帮助企业改善管理、提高运营能力、拓宽融资渠道等增值服务，伴随企业成长，实现良好的发展互动，有效规避了多元化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疏漏。

（二）投资退出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收回现金流。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IPO退出方式，但IPO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境外IPO也阻力渐显，投资退出风险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正积极寻求多元化的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并购、管理层收购、股东回购等，确保投资项目按规划进程顺利退出，获得预期投资回报。发行人将逐步降低对IPO退出渠道的依赖，减小IPO退出渠道政策波动对发行人实现投资退出回报的影响，有效降低

投资退出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竞争一方面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的相对恶化，另一方面能够提高项目成本，对公司投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对策：我国的股权投资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股权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同时，无锡市人民政府大力扶持高新技术创业企业，优质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旗下股权投资基金将团队的投资管理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培育，未来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能力，提高在特定行业项目投资上的核心竞争力，寻找更多的优质项目，并做好所投资企业的培育和辅导工作，尽早获取投资回报。

（四）市场集中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目前业务基本集中在无锡当地，地域性较强，给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无锡市经济以及相关产业发展水平将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对策：未来，发行人计划加强与长期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国内其他有价值潜力的区域，扩大影响力，分散市场集中风险。此外，公司将严密关注本地相关产业运行情况，完善市场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流程进行项目投资并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五）“530 计划”项目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投资的“530 计划”项目退出方式尚不明确，后续监管政策有待落实。“530 计划”项目的运作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对策：目前，无锡市政府已明确发行人对“530 计划”项目代投职责。发行人一方面将积极保持对“530 计划”项目的跟踪，提供项目运作后续指导，对可能出现持续亏损且经营情况难以改善的项目暂停运营；另一方面，将继续与无锡市政府沟通，尽早落实有效的项目退出机制，避免“530 计划”项目运作风险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设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偿付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 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按照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平安银行无锡分行开立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发行人将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本息偿债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取并固化本息偿债资金。

(五) 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其前身为 1995 年成立的无锡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67.095343 万元，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业集群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32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8%。2014 年度，产业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98 亿元，净利润 16.0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6 亿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担保人资质的相关要求。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由其为无锡创投发行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 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4 年末，产业集团对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44.07 亿元。

(四) 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3,234,603.22	2,940,397.04
负债合计	1,548,757.07	1,392,1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86.24	490,77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846.16	1,548,256.29
营业总收入	1,179,776.32	1,061,772.00
利润总额	178,777.81	145,678.06
净利润	160,378.35	129,85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8.78	23,1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6.78	187,291.40

2、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五、六、七）

(五) 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产业集团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期限 (年)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10 年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	7	2010-08-27	2017-08-2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5	2014-04-03	2019-04-0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3	2014-09-17	2017-09-1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	1	2014-10-13	2015-10-1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	1	2015-01-18	2016-01-1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0.74	2015-02-11	2015-11-0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0.25	2015-04-17	2015-07-19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0.49	2015-04-27	2015-10-25
合 计	660,000.00	-	-	-

(六) 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 担保人内部授权程序

产业集团对内担保的决策程序为：收到担保申请—研究立项（评估风险）—召开董事会议—签订担保协议—出具担保函。本期债券的担保函经担保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产业集团召开董事会议并决议同意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产业集团对参会董事会成员签字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股权投资、债权融资服务等业务板块。2012-201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9.58 万元、4,441.22 万元和 3,948.98 万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616.70 万元、1,530.02 万元和 3,609.4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43.90 万元、3,307.24 万元和 3,906.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趋于稳定，净利润保持逐年增长，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作为无锡市属最大的创投类企业，公司还将根据发展规划继续拓展投资领域，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介入优质新项目，预期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还将稳定增长，将有力支撑本期债券的偿还。

(二)募投项目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参与设立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 TCL 通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新兴创业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旗下股权投资业务及债权融资服务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旗下股权投资业务及债权融资服务业务整体发展平稳，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回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投资分红收入及退出回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决策流程的严格审核，发行人认为上述项目能为公司带来可靠的投资收益，并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加快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运作提供管理指导以及人才支持，并全面加强投资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化解投资项目风险，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三）优质资产的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拥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05.71 万元，资产质量优良。发行人自身及下属基金平台持有大量的已上市投资项目，如万好万家、百视通、吉鑫科技、蓝盾股份等，项目运作情况良好。除金一文化、鼎立股份和绿盟科技外，发行人所持股份均已解禁，退出方式较为灵活。必要时，发行人可以有计划地变现部分股权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此外，这些项目的投资分红也将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现金收益，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坚强后盾。

对于发行人及下属基金平台投资的拟上市企业，发行人正积极推进这些项目的上市进程。此外，除通过 IPO 的渠道实现退出外，发行人所投资企业还可以通过新三板挂牌转让、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这些优质资产的变现能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

支持。

(四)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已逐步发展为对无锡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力、在关键领域具有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其业务涵盖汽车零部件、纺织、园区建设、半导体等多个领域。产业集群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能为本期债券提供优质保障。

若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五)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东吴证券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便于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

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相应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明确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方式、召开方式、议案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该协议的签订以及会议规则的制定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监管银行、主承销商、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无锡创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无锡创投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无锡创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无锡创投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无锡创投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无锡创投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无锡创投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无锡创投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无锡创投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无锡创投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锡创投和本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300万元用于收购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6,0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有限合伙），3,5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TCL通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发行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占发行人投资总额比例（%）
收购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5,764.22	5,764.22	3,300.00	57.25
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
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0.00	3,500.00	58.33
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0.00	3,500.00	58.33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
无锡TCL通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5,000.00	15,000.00	60.00

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0.00	1,800.00	60.00
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00.00	900.00	60.00
合 计	156,764.22	67,264.22	40,000.00	-

第十节 其它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所得税由本期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婉蓉

住 所：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联系人：顾惠茹

联系地址：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联系电话：0510-82697611

传 真：0510-82700936

邮政编码：214031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俞子耀、王俊如、姜瑞源、魏欣辰、任晓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092

传 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二) 分销商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徐盼盼、傅笑寒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48、8539

传 真：021-68767856

邮政编码：200122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住 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联系人：冯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F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47

传 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三、担保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住 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联系人：孙奕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04242

传 真：0510-82704640

邮政编码：214031

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刘兴堂、刘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636、638

传 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五、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人：沈岩、华可天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 真：0510-85885275

邮政编码：214061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徐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刚

住 所：无锡市中山路汇金广场 A 座 2301 室

联系人：王伟泉、梁晶晶

联系地址：无锡市中山路汇金广场 A 座 2401 室

联系电话：0510-82723990

传 真：0510-82723990

邮政编码：214000

七、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负责人：乐晓峰

营业场所：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联系人：管玥红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709 号

联系电话：0510-85879705

传 真：0510-85879705

邮政编码：214071

八、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俞子耀、王俊如、姜瑞源、魏欣辰、任晓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092

传 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九、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 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 系 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

联 系 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 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发行人董亊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二)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三)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四) 《2015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 《2015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六) 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江苏徐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九)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十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二)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十三)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

联系人: 顾惠茹

联系电话: 0510-82697611

传 真: 0510-82700936

邮政编码: 214031

(二)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俞子耀、王俊如、姜瑞源、魏欣辰、任晓磊

联系电话: 0512-62938092

传 真: 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 215021

此外,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
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
或主承销商。

(三)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26,266.84	57,960,258.00	97,612,0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1,308.54	443,776.51	284,018.26
应收利息	2,043,452.58	1,705,186.21	1,714,172.08
应收股利	7,614,357.85		3,456,300.00
其他应收款	2,648,329.45	4,389,202.55	6,204,27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00.00	1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714,200.00	271,850,000.00	217,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657,915.26	336,363,223.27	327,085,66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057,081.09	842,506,047.12	813,447,295.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358,029.89	44,751,687.83	46,580,19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5,631.14	763,414.75	953,508.7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815.77	2,188,792.09	2,936,56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082,557.89	890,209,941.79	863,917,557.54
资产总计	1,204,740,473.15	1,226,573,165.06	1,191,003,221.72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08.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92,124.63	1,419,409.72	1,091,429.00
应交税费	4,235,112.00	2,304,270.44	2,820,07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344,287.72	186,700,940.72	178,744,126.04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10,282.99	6,972,095.37	9,844,547.32
流动负债合计	200,981,807.34	197,396,716.25	192,687,68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5,000.00	3,7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000.00	608,000.00	63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000.00	2,943,000.00	4,373,000.00
负债合计	202,500,807.34	200,339,716.25	197,060,68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8,284,380.00	678,284,380.00	678,284,380.00
资本公积	170,414,449.10	170,793,699.10	170,793,699.10
其他综合收益	5,428,241.33	1,824,000.00	1,914,000.00
盈余公积	20,511,908.56	17,180,168.11	16,177,025.74
一般风险准备	4,153,250.92	3,202,635.48	1,555,745.40
未分配利润	53,360,439.32	84,743,221.51	61,630,6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152,669.23	956,028,104.20	930,355,502.07
少数股东权益	70,086,996.58	70,205,344.61	63,587,0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9,665.81	1,026,233,448.81	993,942,53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04,740,473.15	1,226,573,165.06	1,191,003,221.72

附表二：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89,827.16	44,412,193.19	18,895,819.51
其中：营业收入			150,000.00
利息收入	38,120,177.16	44,398,413.19	18,670,152.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9,650.00	13,780.00	75,666.67
二、营业总成本	27,664,066.90	21,290,697.60	14,601,704.29
其中：营业成本	17,770.70	115,615.36	12,15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267.00	1,711.30	1,22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775.70	1,817,249.53	1,045,52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92,767.69	10,868,687.30	10,387,155.47
财务费用	-1,051,845.79	104,575.90	2,360,015.84
资产减值损失	15,036,331.60	8,382,858.21	795,62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6,094,704.02	15,300,208.56	26,167,04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7,920,464.28	38,421,704.15	30,461,157.05
加：营业外收入	3,592,417.07	2,400,090.00	1,202,95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740.90	19,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582.74	65,615.62	1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1,478,298.61	40,756,178.53	31,663,991.07
减：所得税费用	12,410,387.94	7,683,765.47	4,225,038.20
五、净利润	39,067,910.67	33,072,413.06	27,438,9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9,573.70	26,542,240.58	23,963,105.81
少数股东损益	6,168,336.97	6,530,172.48	3,475,84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241.33	-90,000.00	-6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241.33	-90,000.00	-69,0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241.33	-90,000.00	-69,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71,241.3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33,000.00	-90,000.00	-69,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72,152.00	32,982,413.06	27,369,9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03,815.03	26,452,240.58	23,894,10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8,336.97	6,530,172.48	3,475,847.06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92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33,757.29	44,421,652.00	16,941,427.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1,790.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244.84	1,283,285.04	12,194,30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4,002.13	45,704,937.04	30,604,4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511,000.00	60,540,000.00	217,8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0.00	1,711.30	1,226.4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0,032.07	5,660,521.17	4,644,3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93,471.37	10,210,455.40	2,721,80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031.26	6,928,246.85	3,563,9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3,534.70	83,340,934.72	228,731,3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0,467.43	-37,635,997.68	-198,126,94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91,344.99	65,359,979.22	61,571,83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31,368.17	20,585,012.88	21,582,53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58.25	2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19,871.41	85,969,092.10	83,154,37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45.00	423,988.60	2,233,02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86,465,000.00	138,833,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77,645.00	86,888,988.60	141,066,5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2,226.41	-919,896.50	-57,912,15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17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2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00.00	29,843,17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308,500.00	209,243,17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299,685.00	1,404,444.44	3,499,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99,6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9,685.00	1,404,444.44	3,499,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685.00	-1,095,944.44	205,743,84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3,991.16	-39,651,838.62	-50,295,2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60,258.00	97,612,096.62	147,907,3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266.84	57,960,258.00	97,612,096.62

附表四：

担保人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2,639,995.28	5,550,453,72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9,711,586.60	1,335,320,891.54
应收账款	1,716,495,150.32	1,516,515,902.49
预付款项	406,758,918.84	827,378,81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59,733.57	53,143,820.79
应收股利	8,474,357.85	23,204,662.45
其他应收款	1,424,749,123.73	1,357,331,08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3,445,806.28	1,372,087,40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93,356.50	
其他流动资产	2,398,574,584.66	1,720,675,461.78
流动资产合计	14,404,002,613.63	13,756,111,78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50,000.00	271,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8,439,753.45	2,258,747,091.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7,993,485.89	
长期股权投资	4,186,713,118.72	2,963,378,953.13
投资性房地产	1,848,148,952.75	1,700,194,265.22
固定资产	4,938,305,913.61	5,095,093,049.76
在建工程	1,253,139,334.91	1,030,247,640.99
工程物资	1,110,536.10	768,067.29
固定资产清理	9,931,837.64	10,351,83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3,264,873.16	1,071,750,748.21
开发支出		
商誉	257,728,777.60	257,728,777.60
长期待摊费用	15,569,497.89	22,650,65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28,840.90	150,704,1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9,504,710.99	314,393,34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2,029,633.61	15,647,858,581.40
资产总计	32,346,032,247.24	29,403,970,361.44

担保人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7,644,972.75	3,301,672,009.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4,756,684.85	495,488,039.19
应付账款	2,131,921,508.19	2,123,910,877.58
预收款项	102,297,252.40	115,808,27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3,398,451.38	204,402,649.11
应交税费	140,976,853.41	122,268,482.57
应付利息	123,943,909.75	95,789,329.95
应付股利	15,800,341.33	7,132,273.73
其他应付款	756,370,268.94	280,747,779.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945,342.73	2,556,094,761.12
其他流动负债	827,108,647.99	1,641,069,902.93
流动负债合计	10,704,164,233.72	10,944,384,3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440,920.00	1,174,161,948.00
应付债券	3,492,093,359.46	1,295,189,170.76
长期应付款	65,636,333.20	59,627,239.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000,000.00	122,586,433.61
专项应付款	38,968,470.92	52,787,588.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787,177.67	203,793,50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0,201.89	21,882,50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94,74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406,463.14	2,977,023,129.95

负债合计	15,487,570,696.86	13,921,407,51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8,670,953.43	3,589,379,241.4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72,943.32	124,375,30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30,088.16	-955,376.75
专项储备	173,470.60	251,028.24
盈余公积	36,875,357.14	33,031,926.96
一般风险准备	4,688,295.45	219,101.10
未分配利润	1,313,611,464.76	1,161,436,26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862,396.54	4,907,737,488.18
少数股东权益	11,694,599,153.84	10,574,825,36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8,461,550.38	15,482,562,85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346,032,247.24	29,403,970,361.44

附表五：

担保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97,763,236.81	10,617,719,964.23
其中：营业收入	11,758,273,409.65	10,617,719,964.23
利息收入	38,120,177.1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9,650.00	
二、营业总成本	11,411,036,901.15	10,285,981,056.04
其中：营业成本	9,422,951,038.16	8,489,366,53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26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06,328.79	44,899,007.78
销售费用	226,177,724.68	261,405,016.44
管理费用	1,113,137,894.24	1,003,288,487.94
财务费用	426,108,104.95	365,756,713.32
资产减值损失	179,048,543.33	121,265,29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87,792,491.41	705,171,50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7,691,801.43	570,955,123.68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74,518,827.07	1,036,910,416.21
加：营业外收入	404,912,544.10	443,814,70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882,171.48	314,674,868.01
减：营业外支出	191,653,272.16	23,944,50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92,620.99	10,206,665.53
四、利润总额	1,787,778,099.01	1,456,780,617.86
减：所得税费用	183,994,600.58	158,272,903.99
五、净利润	1,603,783,498.43	1,298,507,7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87,827.61	231,087,252.29
少数股东损益	1,377,295,670.82	1,067,420,46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676.91	10,746,5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4,711.41	-7,528,420.0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4,711.41	-7,528,420.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74,711.41	-7,528,420.0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8,388.32	18,274,974.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6,457,175.34	1,309,254,2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313,116.20	223,558,83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144,059.14	1,085,695,435.58

附表六：

担保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84,334,268.93	11,426,861,55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33,757.29	44,421,179.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40,723.87	82,525,384.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23,097.02	505,304,5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7,731,847.11	12,059,112,70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1,944,254.24	7,514,675,07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511,000.00	60,5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912,917.48	1,272,392,4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410,525.15	554,150,508.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97,355.94	784,440,72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1,864,052.81	10,186,198,7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67,794.30	1,872,913,95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7,771,406.19	2,448,631,1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903,163.64	286,942,14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82,928.42	269,604,19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67,078.05	50,960,26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324,576.30	3,056,137,78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340,639.61	1,504,806,82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6,757,370.00	3,405,943,215.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661,941.13	355,140,38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4,759,950.74	5,265,890,43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435,374.44	-2,209,752,6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283,907.57	587,583,219.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283,907.57	430,877,219.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9,123,018.53	6,083,936,6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0	1,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04,117.89	31,449,88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4,811,043.99	8,302,969,73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2,744,177.80	6,161,802,355.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681,826.80	852,115,66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830,264.61	298,201,38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84,388.70	21,693,47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5,910,393.30	7,035,611,4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00,650.69	1,267,358,23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7,314.67	-24,388,35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79,614.78	906,131,1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605,611.22	4,004,474,4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925,996.44	4,910,605,611.22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